

## 「臺北市聯營公車優待學生搭乘公車辦法」訂定總說明

### 一、臺北市議會第九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審議

「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成本檢討暨運價調整報告」時，議決：「……為鼓勵學生搭乘公車，促進大眾運輸發展，學生票……優待之價差同意由市府補貼。……研訂管制方案，以避免浪費及冒用。……若市府對學生票欲採價差補貼，應依預算程序送本會審議。」考量學生票價差優惠補貼涉及社會福利之給付行政、金額高達數億元且屬長期性措施，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據以執行。

### 二、本辦法草案共計八條，其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宗旨、目的。
- (二)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。
- (三) 第三條明定授權由主管機關公告學生之範圍。
- (四) 第四條明定學生票之申辦及使用方式。
- (五) 第五條明定學生票之查驗及處理方式。
- (六) 第六條明定優惠補貼經費之來源及補貼方式。
- (七) 第七條明定執行細節授權主管機關定之。
- (八) 第八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。